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相　對　人　郭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3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994號民事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43元（參本院108 年9 月6 日108 年度補字第516 號裁定）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343元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